

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

案件编号:

粤江交强处〔2024〕1910727号

中山市坦洲镇明德旧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：张明德）：

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使用粤 T261PN 轻型厢式货车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经营性）案

一案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对你的粤 T261PN 轻型厢式货车采取了 扣押 的行政强制措施

（文号：NO: JM2100454 ）。现因 扣押时间到期 ，

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（见打✓处）：

- 1. 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解除扣押。
- 2. 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- 3. 根据 _____ 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没收。
- 4. 根据 _____ 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收缴。
- 5. 根据 _____ 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销毁。

第一联：存档联



2024 年 6 月 5 日